

T H E O R I A 2 0 0 6

年度学术 2006

「农村与城市」

Rural-urban Relations



主编 赵汀阳

学术指导 [费孝通] 吴敬琏

《年度学术》是每年一期的大型人文与社会科学文集，有选择地收录一年以来中国人文与社会科学界各主要领域的前沿研究成果，关注重大理论问题的深入研究，意在搭建一个有责任感的中文学术表达平台，推动人文学术与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年度学术2006

THEORIA

2006

农村与城市
Rural-urban Relation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年度学术 2006:农村与城市/赵汀阳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犀锐系列)

ISBN 7-300-07479-0

I. 年…

II. 赵…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农村—中国—文集

IV. ①C53②F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2746 号



犀锐系列

年度学术 2006——农村与城市

赵汀阳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82503022

编辑热线:010-82503013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瑞哲印刷

规 格 170×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6.75 插页 2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2 000

定 价 36.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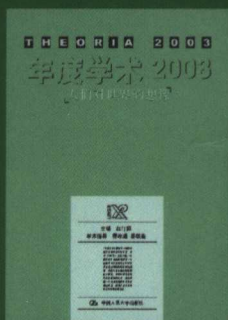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关于本书

《年度学术》是每年一期的大型人文与社会科学文集,介绍中国人文与社会科学界各主要领域前沿的研究成果,关注对重大理论问题的深入研究,以及译介部分海外名家的最新论著,意在搭建一个有责任感的中国学术表达平台,以期推动学术的发展进步。

《年度学术 2006》为该系列的第四期。本期主题是“农村与城市”。农村和城市这两个问题在中国的发展中有着特别的表现。尽管中国向来几乎是农村,但“乡土中国”的模式已经受到现代化发展的极大挑战,现在我们面对的其实是“新农村”以及新的农村问题。尽管如此,“土地”与“农民”仍然是中国最有分量的词汇,它们与中国的国家发展和国家安全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现代化城市对于中国是个新事物,高速的城市化和都市化形成了与传统社会完全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把人们扔进一个纸醉金迷的新世界,其中有真假财富也有真假欢乐,尽管人们兴奋过度地投入了城市运动,但我们有理由怀疑其实我们还不了解城市,不知道城市会出现什么,就像没有人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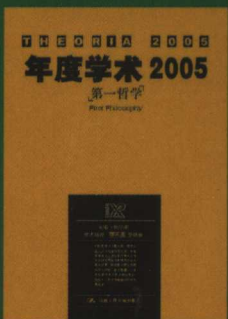
本书收录的主要是长篇学术论文,作者都是当前活跃于学界的知名学者。所收文章分为三个内容板块:“重读费孝通”、“农村与国家发展”以及“声色城市”,从不同角度和层面聚焦当前最重要的社会问题,堪称本年度一次重要的学术聚会。



《年度学术 2003·人们对世界的想像》主要从经济学、政治学、哲学和历史学的角度讨论了中国对自身和对世界的理解与想像，推出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性理论，如杨念群的“过渡期历史观”、赵汀阳的“天下体系理论”、张宇照的制度经济学的“中国解释”等，从而构建出完整的人们对世界想像的“蓝图”。



《年度学术 2004·社会格式》以最新的方法论研究和讨论当代的前沿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是与中国相关的问题，主要从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哲学和历史学的角度讨论了中国在经济、社会、文化现象，以及网络普及、全球化对中国和世界发展的影响，并借此呈现了世界与中国的“社会格式”。



《年度学术 2005·第一哲学》主要讨论的是“第一哲学”，一个纯得不能再纯的哲学题目，但它其实是生活的深层问题，关系到全部知识和思想的基础，生活的所有选择都依靠着各种知识和思想，从这个意义上看，“第一哲学”问题就是思想的基本路线问题。

 朗朗书房
lang-lang Book House

网站: www.langlangbook.com
发行热线: 010-82503022

策 划 / 皇甫炳君
封面设计 / 杜 敏

责任编辑 / 黄晖菁 颜 桥
版式设计 / 孟庆磊

编委会

总策划 皇甫炳君

主编 赵汀阳

特邀联合主编 呼延华

学术指导 费孝通 吴敬琏

学术委员 赵汀阳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黄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汪 晖 清华大学教授

甘 阳 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研究员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江小涓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王铭铭 北京大学教授

王庆节 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陈嘉映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杨念群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孙 歌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课题策划和研究支持 犀锐文化艺术中心

《年度学术 2006》说明

本期主题是“农村与城市”。近年来人们非常关心农村和城市的问题,这当然与目前的许多热点问题有关,例如城乡差别、民工和人口迁徙以及贫富差距等等,不过我们更多要讨论的是一些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以及文化演变有关的更深入的问题。农村和城市这两个问题在中国的发展中有着特别的表现。尽管中国向来几乎是农村,但“乡土中国”的模式已经受到现代化发展的极大挑战,现在我们面对的其实是“新农村”以及新的农村问题,尽管如此,“土地”与“农民”仍然是中国最有分量的词汇,它们与中国的国家发展与国家安全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现代化城市对于中国是个新事物,高速的城市化和都市化形成了与传统社会完全不同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把人们扔进一个纸醉金迷的新世界,其中有真假财富也有真假欢乐,尽管人们兴奋过度地投入了城市运动,但我们有理由怀疑,其实我们还不了解城市,不知道城市会出现什么,就像没有人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

如果说本期的问题与国内的“主要矛盾及其主要方面”有关,那么下期年度学术(2007)的主题“敌人与朋友”将与国际的“主要矛盾及其主要方面”有关,希望大家继续关注。

北京犀锐文化中心

目 录

重读费孝通

褚建芳	《花蓝瑶社会组织》——社区研究的范例	(3)
杨渝东	读《江村经济》	(21)
张宏明	再读《云南三村》	(30)
赵旭东	《乡土中国》与“学习”概念的回忆	(38)
梁永佳	从《皇权与绅权》看中国的“双轨政治”	(50)

农村与国家发展

黄平 姚洋 韩毓海	发展道路:乡村建设、城市化和多样性 ——黄平、姚洋、韩毓海三人谈	(59)
陈宗翼	保护农村土地市场:决定中国农业制度变迁的政治经济因素	(124)
舒建军	近代早期的发展模式:英国的公田与公共权利	(146)
黄 洋	自由农、土地所有制与希腊罗马城邦社会	(200)
黄宗智	发展还是内卷? 18 世纪英国与中国 ——评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	(229)
王铭铭	中国到底有多“乡土”? ——“村庄窥视法”的谱系	(269)
臧艺兵	乡土文明建构与民间歌手	(293)

声色城市

陈卫星	城市的欲望与底层的想象	(321)
姜 飞	海外传媒在中国以及相关思考	(352)
周 濂	超级女声与 2.0 时代	(397)

附录：

200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哲学日”关于哲学阅读情况的调查	(412)
--	-------

重读费孝通

第一章 导论 1

1

2

3

4

5

6

7

编者按

2005年4月24日,费孝通先生与世长辞了。费先生的离去,是中国社会科学的大损失。费先生是20世纪中国社会科学的一个代表,无论对费先生的理论和学术如何评价,他留下的分量很重的学术遗产都是新一代学人必须面对的。以“21世纪”定位自身的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者若是真的要超越20世纪,那么,对费先生这一代学人之作品的“解读”仍是非常必要的。为此,《年度学术》邀请几位青年学者重读费先生的早期作品(以费先生原作发表时间先后排序)。他们都是从费先生创立的北京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专业毕业的博士,与费先生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花蓝瑶社会组织》——社区研究的范例

南京大学 褚建芳

就一般的社会学人类学学生而言,对于费孝通先生的著作,人们知道得更多的恐怕是《江村经济》、《乡土中国》和《生育制度》。无疑,以上三部著作可以称得上是费先生的代表作。然而,费先生的另外一部著作虽然不如上述三部著作有名,但在重要程度上一点也不逊色。这就是《花蓝瑶社会组织》。在我看来,作为费孝通先生在社会学人类学道路上的第一部学术著作,《花蓝瑶社会组织》可以说是费先生一生研究的奠基之作。

《花蓝瑶社会组织》一书是基于费孝通先生和王同惠女士在广西象县东南乡花蓝瑶人所作的田野调查的材料写成的。这个地方现在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县。在金秀县,共有五个瑶人支系,分别是花蓝瑶、茶山瑶、坳瑶、盘瑶和山子瑶。花蓝瑶是其中的一个分支,主要分布在现六巷乡的门头、六巷、古浦、大橙、黄桑^①五个村子中。他们这次田野调查的总体时间是从1935年9月18日开始到12月,前后共三个月左右。^②其中,他们在花蓝瑶中进行调查的时间是1935年10月21日—11月21日,共32天。^③在这次调查中,费孝通先生主要负责对瑶人各支系人们的体质进行测量,王同惠女士则负责调查花蓝瑶人的社会组织。完成对花蓝瑶的调查后,两人于11月21日从六巷动身去古陈^④对坳瑶进行调查。1935年12月16日^⑤,在从古陈去罗运的路上,发生意外事故,费孝通先生误踏虎阱身受重伤,王同惠女士在寻求救援的路上溺水身亡。后来,费先生把他们在花蓝瑶中的调查材

① 在当地,人们发音时通常“王”、“黄”不分,所以在费孝通先生和王同惠女士的《桂行通讯》和《花蓝瑶社会组织》中,写的是“王桑”。本文的“黄桑”是根据当地行政区划中的官方称谓得来的。

② 这段日期根据吴文藻先生为《花蓝瑶社会组织》所作序言推算得出。见费孝通,1999a:483。

③ 这段日期根据费孝通先生和王同惠女士的《桂行通讯》推算而得。见费孝通,1999a:318~359。

④ 现属六巷乡,分上、下古陈两个村落。

⑤ 这个日期引自《桂行通讯》编者按,见费孝通,1999b:1。

料加以整理、编辑,写成《花蓝瑶社会组织》一书。《花蓝瑶社会组织》在材料的搜集方面,主要是费先生的前妻王同惠女士完成的,而在材料的整理、编辑、分析和书稿的写作方面,则是由费先生本人完成的。此外,在田野调查期间,费孝通先生与王同惠女士之间经常进行的讨论交流,不可能不对材料的搜集、整理、编辑和分析产生影响。^① 所以,严格说来,《花蓝瑶社会组织》应可算做费、王二人的合著。^② 不过,既然该书是费孝通先生执笔写就的,自然主要体现了费先生本人的基本观点和思想视角;另一方面,我们也可把作为本书执笔人的费孝通先生看成是费王两人的共同代表。以《花蓝瑶社会组织》这本书为基础,费孝通先生此后整个一生的研究道路从此前的体质人类学转向了对社会文化的分析解释,形成了其整个一生的学术路径、学术风格、学术取向和学术基调。^③ 所以,通过这本书探讨一下费先生的思想观点和学术思路有很大的意义。

一、功能分析

《花蓝瑶社会组织》对花蓝瑶人的亲属制度、政治法律制度以及当地瑶人各分支之间以及瑶人同汉人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极为精到的讨论,内容涉及家庭、婚姻、生育、

① 关于这一点,在费孝通与王同惠合写的《桂行通讯》(参见费孝通,1999a:304~359)中可以看出;费孝通先生在《花蓝瑶社会组织》编后记中也作了简要交待(费孝通,1999a:477~481)。另外,可以参见费孝通,2003。

② 就我目前检索到的版本而言,《花蓝瑶社会组织》一书的最早形式是1936年的几个版本,其中,北京大学图书馆存有两个版本,均由广西省政府出版,一本名叫《广西省象县东南乡花蓝瑶社会组织》,在桂林出版,是影印本,作者署名一栏上写的是王同惠遗著,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的索书号为4131/1175;另一本名叫《广西省象县东南乡花蓝瑶社会组织》,在南宁出版,是精装本,作者署名一栏上写的是王同惠著、费孝通编,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的索书号为313.38/1075。另外,根据费滨海的说法,该书曾于1936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作者署名是费孝通、王同惠(费滨海,2005)。还有一个署名为“明红”的人在《都市文化报》上提到,该书曾于1936年在上海出版,作者署名为王同惠(明红,2005)。不过,我没有见到商务印书馆和上海这两个地方1936年出版的该书版本。1988年,该书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书名为《花蓝瑶社会组织》,作者署名是费孝通、王同惠(费孝通、王同惠,1988)。

③ 比如,作者在该书中讨论的人口限制习俗,后来在《江村经济》以及其他研究中有所论及;该书讨论的“族群关系”问题形成了费先生后来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思想的雏形。然而,更重要的是,《花蓝瑶社会组织》初次实践了费先生的社区研究的方法和思路。这种方法和思路一直延续到他后来的江村研究和云南内地农村研究,成为贯穿费先生“一生学术工作的主线”(费孝通,1997:4)。一些人与我持类似观点。例如,李有梅曾经认为,费老后来很多思想的源头都在《花蓝瑶社会组织》里。费先生本人也表示,自己后来思想的“苗子”都在《花蓝瑶社会组织》里(费孝通、朱学勤等,2005)。

宗亲与姻亲、丧葬习俗、宗教信仰、村落组织、石牌制度、地方政治、族群关系,等等。

读完《花蓝瑶社会组织》,我的第一个也是最深刻的印象就是,该书体现出明显的功能主义的特色。以社区生活得以正常维持与运行的需要以及各项制度在社区中所具有的功能为基础与核心,围绕其所具有的经济功能,把所讨论的各项内容串联起来,就像北京的冰糖葫芦或新疆的羊肉串一样,以一条线索把所有内容串联成一个正常运行的整体。而且,在描述、分析和讨论中,该书逻辑严谨、思路清晰、步步深入、细致周到,就像解剖麻雀一样,有理有据地把社区生活的整体面貌和运作机制清清楚楚地揭示出来。

作者认为,对于花蓝瑶的社区生活而言,家庭是基本的、核心的单位。由生育(或收养)和婚姻形成一个团体,同住在一所房屋里,维持共同的生活,并繁衍他们的种族,这样的团体就是家庭。因而,家庭的基本元素是夫妇和子女。夫妇关系是通过婚姻结成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则是通过生育产生的。因而,以家庭为基础,通过生育关系,形成了宗亲群体;通过婚姻关系,形成了姻亲。宗亲和姻亲共同构成了亲属群体。无论宗亲还是姻亲,都涉及居处、养育、继嗣等内容及其相应规则,构成了一套制度,即人类学中的亲属制度。在亲属制度的基础上,人们根据居住和生产的地域关系,形成了村落以及村落以上的社区。由于单个的人不能满足生产生活的需要,因而,不同亲属关系和地域关系的人们之间要发生相互接触和相互交往,于是就需要并产生了一套规定、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习俗、规范以及相应的惩戒规定,于是政治、法律等一系列制度便形成了。然而,社区不是封闭、固定和静止的,而是开放、变化和流动的。因而,家庭以上有村落,村落以上有更大的区域,比如花蓝瑶的区域和其他瑶人支系的区域,再往上就是大瑶山地区以及山外更大的地区,最后扩展到中国乃至中国所在的整个世界。所以,作者最后讨论了当时世界格局下的族群关系问题。^①

二、作为经济单位的家庭

在作者看来,经济生活和经济需要是社区生活最基本、最核心和最具决定性的因素。首先,作者屡次强调指出,作为花蓝瑶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家庭组织最基本

^① 费孝通先生在谈到《花蓝瑶社会组织》时也认为,社会基本结构是从家属出发,从亲属关系到民族关系(费孝通、朱学勤等,2005)。

的功能是它能形成一个经济活动的单位。(费孝通,1999a:443)家庭的一切活动都是围绕这种经济功能进行的。在作者看来,家庭所具有的经济功能取决于花蓝瑶人的生计方式和他们所处的生态环境。比如,在描述和分析了花蓝瑶的生计方式和生态环境以后,作者指出:

在这种生产的状态之下,显然不能以个人为独立的单位了。我们不是说家庭组织是出于这种工作上的需要而形成的,只是在这种不是个人可以独立谋生的经济状态下,家庭组织满足了多人合作的需要,而形成了他们经济活动的单位。(《花蓝瑶社会组织》,参见费孝通,1999a:444)

此外,他们发现,在花蓝瑶社会中,存在一种对当地社会组织极有影响的习俗,即限制人口数量的习俗。根据这种习俗,每家每代只准留一对夫妇,因而每对夫妇只准留两个孩子:一个留在家里,一个嫁出去。关于这种习俗的起因,他们认为,这是出于对现有瑶山处境的一种适应:瑶山水田面积有限,开田极难,人口数目自然不能任其增加。^①(费孝通,1999a:422~424)。

在家庭的建立方面,花蓝瑶的习俗同样受到经济需要的决定性影响。比如,在谈到他们的指腹为婚习俗时,作者这样写道:

花蓝瑶亦有指腹为婚的事,因为他们有限制人口的习俗,在生第二个和第三个孩子时,为父母的总得考虑到嫁不出去的可能性,所以在落地时先得作一预算,和人家订一预约。但是这只是一种人口婚姻分配的估计,将来是否一定要这一对婴孩成为夫妇,那是另一问题。(费孝通,1999a:425)

指腹为婚习俗是因为人口限制习俗,人口限制习俗则是因为经济限制,所以,指腹为婚习俗同样是因为经济方面的限制。

婚姻和生育是家庭得以建立和延续的基本途径。其中,夫妇的结合自然是家庭组织的关键。婚姻是把男女结为夫妇的过程,同时也借助此一过程而使一个家庭收认一个新的分子。在此方面,一个社会或文化自然会对谁同谁可以结为夫妇

^① 2001年8月,我在六巷、门头的花蓝瑶村落调查时,发现这种人口限制习俗仍然存在。这自然仍然同他们的经济生产和生活的限制有关。对此,他们自豪地说,他们要比汉人先进许多。

有一定的规定,从而形成一定的婚姻习俗。作者认为,花蓝瑶的婚姻习俗也受到经济需要的限制。除了刚才提到的指腹为婚的习俗以外,在花蓝瑶人中,从订婚、结婚开始,直到生育第一个孩子,整个婚姻的缔结才算真正完成。在这整个过程中,经济的需要和考虑始终是关键所在。比如,订婚和结婚后生育第一个孩子以前对于男女双方的性生活来说差别很小,因为“花蓝瑶中男女间‘公开’的性关系从订婚时起就已经开始了”(费孝通,1999a:425~426),而在结婚后到生育第一个孩子以前,嫁(或入赘)到对方家的一方大部分时间仍然生活在自己的娘家,直到生育第一个孩子为止。结婚时举行的仪式也很简单。与此有关,结婚当天,娶亲的人家一般不请“结婚酒”,嫁亲的人家也不把陪嫁的妆奁送出。婚宴、嫁妆的送出都在夫妇双方第一个孩子满月时进行。这一习俗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花蓝瑶认为,夫妇生活的正式开始是在生产第一个孩子以后。从结婚到生育第一个孩子以前,男女双方仍然处在一种“试婚”状态中,夫妇关系还不稳定。在此期间,若发生离婚的事,所需履行的手续和婚前解除订婚之约相同。(费孝通,1999a:433)

离婚的后果最重要的不在于汉人所看重的香火延续,而在于少了夫妇中的一方,家庭就不完整,其所承担和满足的经济功能便无法继续维系下去。在花蓝瑶中,离婚的最大原因是娶来的媳妇或上门的姑爷不能尽责劳动,次要的原因才是感情上的不和,不守贞操并不常成为离婚的原因。离婚的主动者多是一家的家长,家长负责监督一家中各分子经济的分工。如果有不尽责的,全家就都受到影响,自然不能不为全家的生存考虑,提出适当的处置。在家长提出要儿子和媳妇或女儿与姑爷离婚时,儿女是不能拒绝的,即使他们两人之间的感情很好。(费孝通,1999a:430~431)

离婚手续的简繁程度也体现出家庭在经济方面的功能和需要。在夫妇二人没有生孩子时,夫妇若要离婚,只要履行和婚前解除婚约一样的手续,提出方给对方12元赔偿金即可。当夫妇已经有了孩子时,离婚就比较困难:如果双方都同意离婚,则双方共同担负给石碑^①60元的罚款;如果有一方不愿意,提出离婚的一方就要把这件事交给族长。族长认为理由充分时,就代表提出者向对方交涉。交涉的结果决定了赔偿金的数额。赔偿金的数额大小取决于造成离婚的“把柄”的性质。如果原因是劳动不尽责,则被离的一方不能索要巨额赔偿金,除非有孩子要带回去。

^① 从狭义上讲,石碑指的是花蓝瑶中刻着标志法律条令印迹的石头;但在实际的运用中,石碑却表示花蓝瑶的整个法律和行政制度,甚至表示担负行政责任的头目。这些头目被称为“石碑头人”,或被简称为“石碑”。(费孝通,1999a:465~466)

(费孝通,1999a:431)这是因为,当 he 或她再婚时,不能带着孩子去新家,需要把孩子留在娘家,由兄弟代为照顾,这笔赔偿金是孩子的抚养费。(费孝通,1999a:432)

花蓝瑶对家庭的经济功能的强调也体现在再婚方面。无论离婚还是丧偶,花蓝瑶都可以再婚。这主要出于经济的需要:在他们的家庭组织中,男女都有很重要的任务,所以,一家之中不能维持长期的寡妇或鳏夫独居的局面。(费孝通,1999a:432)

由于家庭在满足人的生存需要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花蓝瑶更看重家庭的经济功能及其稳定性。这一点明显地体现在他们的“半公开”的情人制度上。在花蓝瑶中,婚姻只是一种“合法”的结合,“法外”的性关系是社会所默认为的,只要不太公开,谁都不愿来管闲事。这种情人制度的一个重要影响就是,它使人们对家庭的要求偏重于它的经济作用,而不过分追求其对感情生活的满足。因而,这种使每个人能在家庭组织之外去满足感情生活的情人制度,在维持家庭组织的稳定性上,“确有相当的功效”(费孝通,1999a:430)。

因此,为了家庭的稳定,在花蓝瑶中,虽有离婚的事实,但并不普遍,而且大家觉得离婚是不好的。为此,他们还用一个传说来表达他们对离婚的不赞成态度。(费孝通,1999a:431~432)

如果说婚姻是建立家庭的关键,那么生育则是家庭得以延续的关键。二者共同构成了家庭必备的基本要素。婚姻使夫妇能够共同经营夫妇生活,子女则使这种生活得以稳定维持。这在上面已有讨论。此外,子女还是一个家庭在更新换代中继续维持其经济功能的保证,是夫妇老有所养的依靠。因此,花蓝瑶建立起一整套维系家庭稳定的制度。这一方面体现在他们的婚姻制度上,另一方面也体现在他们的“生育制度”^①上。在此方面,最明显的是他们的人口限制习俗,我在前面已有谈及,这里不再赘述。

花蓝瑶在夫妇结婚那天并不办结婚酒席,也不送陪嫁的妆奁。这些要到夫妇的第一个孩子满月的时候才“补办”。在第一个孩子满月那天所举行的仪式可分为三部分:第一是给孩子提名,第二是补请结婚酒,第三是请满月酒。(费孝通,1999a:433~436)因而,仪式非常隆重。

这种在第一个孩子满月时举行的仪式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它标志着夫妇中进

^① 这里,我所用的“生育制度”不同于费孝通先生在《生育制度》一书中所使用的概念。在那部著作里,费先生把“生育制度”界定为包括结婚、生孩子和把孩子养大这三个基本方面的一套社会活动体系。显然,我这里的“生育制度”仅指费先生“生育制度”中的后两方面,即“生”和“养”的方面。不过,我并不反对费先生的界定。我在这里之所以强调“生”和“养”这两方面,仅仅是为了方便同前面介绍的婚姻制度进行对照。